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及 106 年 4 月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陳朝水	9	-	100%	
董事	李惠文	9	-	100%	
董事	陳柏辰	8	1	89%	
董事	中慶投資(股)法代：王國為	5		56%	105.07.20就任
董事	中慶投資(股)法代：曾享清	4	-	44%	105.07.20解任
獨立董事	蔡國智	5	3	56%	
獨立董事	郝挺	9	-	100%	
監察人	林坤銘	8	-	89%	
監察人	林詮盛	8	-	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以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公司治理制度、強化管理機能及健全監督功能，使董事會運作能有所依循，俾利發揮董事會職能。 (2)董事會執行評估：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開與議事進行，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規定辦理；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權責執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審議，並依相關政策與制度提供建議及評估，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坤銘	8	89%	
監察人	林詮盛	8	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時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出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監察人對財務報表有須更清楚瞭解時，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監察人審查財務報表認為屬實，未有不清楚且無反對意見。
(三)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